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对《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及《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但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中“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存在错误，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过失，公司发现以后及时采取改正或补救措施，并未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并且公司已在对报告当期的不当操作做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及《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没有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及《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经审核，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关于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财务法律法规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八、关于对《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不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的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劭翔、林萍、陈少华

2018 年 3 月 30 日